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单位负责人：刘晓峰

财务负责人：王娟

编制人：锡吉热

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挂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牌子），是根据《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0〕143号），由原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原艺研院）、原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原非遗中心）合并成立的，是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党务办公室（人事科）、研究室、保护科、创作室、《内蒙古艺术》编辑部、档案室、培训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党建工作不断深化

一是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抓好政治学习，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

话精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等，引领干部职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正确方向，增强做好文艺工作的使命感。做好专题培训，组织院领导班子、党务纪检干部分批参加自治区文旅厅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培训班，面向我院全体党员干部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参训学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严肃的政治态度圆满完成各项学习。二是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组织干部职工赴内蒙古文学馆开展“感恩奋进跟党走 民族团结一家亲”主题党日活动，赴内蒙古美术馆聆听专题讲座《民族团结与繁荣发展的视觉表达》等，切实有形有感有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三是高标准严要求扎实推进主题教育。研究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按月制定印发学习计划和任务清单。通过领导领学、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交流研讨、专家讲座、现场调研等方式，强化理论学习。已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14 次，个人自学 25 次，专题研讨 8 次。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 3 期，专题主题党日活动 8 次，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1 次，形成主题教育简报 15 期。四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行“一岗双责”制度，院领导班子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按期组织召开 2023 年度意识形态研判工作会议，制定《2023 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制定完善《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规范性。加强业务中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在进行访谈、座谈、业务培训、展览及剧本征集等过程中，向参与人员明确传达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实施正确舆论导向，提高在新形势下引导舆论的本领。严格落实《内蒙古艺术》《内蒙古非遗工作动态》“三审三校”制度。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强化正风肃纪。及时传达学

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程序，让正风肃纪的优良作风成为根植于内心的修养和无需提醒的自觉。按时召开 2023 年党的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坚守重要节点，下发节假日期间纠“四风”树新风的工作通知，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6 次，通过集中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十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等，引导党员干部不断筑牢政治底线、廉洁底线。六是聚焦问题导向，开展“提标、提速、提效”专项行动。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关于深入开展“提标、提速、提效”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组织全体党员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查找检视，共计查摆出 5 个方面 20 个问题，切实把“规范、精减、提速”的要求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艺术研究院将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五大任务”，推进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2）艺术评论和艺术研究成效显著

一是各类课题研究有序推进。我院实现了在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的全面覆盖：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戏曲史（内蒙古卷）》、一般项目《内蒙古乌兰牧骑现状调查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研究》、西部项目《新中国成立以来内蒙古民族舞蹈创作研究》、青年项目《图像与历史：内蒙古地区史前艺术研究》有序推进。同时，本年度完成《内蒙古红色题材歌剧创作与发展研究》等 4 项自治区级课题结项工作。申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内蒙古舞台艺术创作价值研究》等 2 项自治区文艺评论专项课题。

内蒙古档案科技项目在研课题《基于数字化管理的艺术档案资源归档标准建设研究》持续推进。二是学术研究、论文发表、期刊出版成果丰硕。发表《漫瀚剧戏曲音乐研究成果概述》《内蒙古科尔沁蒙古剧音乐特征研究》《守正创新——简评歌剧〈江格尔的雄狮〉》等 9 篇艺术研究文章和《开拓者与续写辉煌者之间的对话》《红色文艺之路越走越广》等 3 篇实时性评论文章，全国舞蹈展演期间撰写相关评论文章 3 篇。《理想的力量——评话剧〈天边的草原〉》获第 37 届全国田汉戏剧评选活动评论类二等奖。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内蒙古戏曲曲谱选》《“华夷译语”音译汉字反切研究》。《乌兰牧骑：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公共文化实践》《2014—2022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内蒙古地区成果选编》等 4 本书编撰工作。中国文联重点文化工程《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小戏·内蒙古卷》启动编纂工作。三是国家艺术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工作扎实开展。完成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红旗耀轻骑——弘扬乌兰牧骑精神摄影作品展》呼和浩特、上海、昆明、北京站展览工作，对乌兰牧骑扎根边疆、为时代放歌的“人民至上”理念进行了有利的推广和宣传。完成 2023 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2024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审核及《“深入推进‘两个打造’——优秀剧本征集工作”》小型剧本评选工作。同时，面向社会各界，开展“打造‘北疆文化’品牌繁荣文化艺术事业”主题征文活动。

（3）非遗保护传承发展亮点纷呈

一是非遗保护与研究工作开展持续。参与完成 2022 年度国家级、自治区级非遗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共评估 68 位国家级传承人，948 位评自治区级传承人。承办“区直国家级、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培训暨 2023 年度传承协议签字见面会”，强化非遗领域意识形态

工作，提升传承人积极性和创造性。参与完成“2023 年度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来自全区的 100 个非遗代表性项目及 10 家文创企业，采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分别在“非遗之夜”展演、非遗集市、非遗特色街区、非遗舞台 4 大板块开展展览展示展演展销活动，期间组织举办内蒙古云游非遗·影像展，展播宣传影片 8 期 24 集。二是积极推动人类非遗代表作及国家级非遗项目保护研究。举办“大力弘扬‘北疆文化’探索非遗系统性保护”研讨会，着力推动“人类非遗代表作蒙古族呼麦专项普查调研”，深入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通辽市等 6 个盟市，对 82 位呼麦传承人进行面对面访谈调查，掌握蒙古族呼麦传承现状，形成 1.5 万字普查报告。三是开展非遗助力打造“北疆文化”品牌及“两个打造”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策划制作“北疆非遗”专栏，完成人类非遗代表作、国家级非遗项目优秀作品录制 45 人次，联合内蒙古奔腾融媒等媒体推出。策划制作的《中华文化 字里春秋》“两个打造”专栏入围中央网信办 2022 中国正能量“五个一百”网络精品专栏终选环节。四是积极推动非遗传播普及。参与组织《非遗里的中国·内蒙古篇》的拍摄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 25 项非遗项目与 170 余位传承人参与拍摄。全网新闻触达人数超千万，微博话题阅读增量 4.1 亿次；持续开展内蒙古非遗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传播载体运维，完成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两岸非遗月等专栏专题 5 个，共发布信息 1300 余条，点击量达 25 万人次。组织开展内蒙古云赏非遗过大年视频展播活动，内容被自治区政府网站、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奔腾融媒、自治区侨联等机构和媒体转载，并转发海内外侨领、华文媒体及华文学校，引发广泛关注。组织国家级、自治区级非遗项目包头剪纸、哈尼卡与安代舞助力中国侨

联主办的“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活动。来自俄罗斯、英国、加拿大等6个国家的80余名华裔青少年参加。五是扎实开展全区非遗培训。在成都国际非遗节期间举办2023年度全区非遗保护与管理人員培训班。全年我院业务人員多次赴鄂尔多斯、通辽、巴彥淖尔等地，为非遗相关项目传承人及从业者进行培训，共开展培训10余场，覆盖受众1000余人。

(4) 艺术、非遗档案工作有序推进

一是数据库提档升级项目稳步实施。完成8686卷共计29万余张纸质档案数字化转录及目录录入。完成1500张老旧胶片高清晰扫描、修复及冲印。完成“媒资库及设备提档升级”项目，全面提升服务器性能、数据库容量扩至500TB。二是开展艺术档案调研。对巴彥淖尔、兴安盟、赤峰市进行艺术（非遗）档案的调研，对文化旅游广电局、国有文艺院团（乌兰牧骑）、文化馆、非遗中心、美术馆、开展艺术档案管理情况调研。针对地区特有艺术档案、艺术家个人艺术活动档案留存及保管情况进行考察，摸清了各地档案管理情况及归档方式。三是丰富艺术档案资源。积极接洽老文艺工作者进行艺术档案征集，征集晋剧剧本119本，乐谱手稿190件。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375.5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8.93万元，增长2.99%，变动原因：一是年底人員经费及公用经费返还财政217.24

万元、项目资金返还财政 5.65 万元；二是本年度收到《两个打造舞台艺术作品征集经费》、《新时代乌兰牧骑在职艺术人才培养研究》、《文旅融合多样性发展路径研究-以内蒙古美术遗产的拓展与延伸为例》等非财政拨款专项经费 209.8 万元，相应的支出为 136.25 万元，故产生差异。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0.47 万元，增长 47.08%。变动原因：主要为 2023 年我院财政拨款资金新增项目《艺术档案资源数字化及运行保障项目经费》344 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较上年增加 242 万元、根据自治区政府要求，增加在职及离退休工资及相关保险，故产生差异。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375.5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171.7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59.08 万元，增长 53.74%，变动原因：一是 2023 年我院新增项目《艺术档案资源数字化及运行保障项目经费》344 万元；二是 2023 年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 242 万元；三是根据自治区政府要求，增加在职及离退休工资及相关保险，故产生差异。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6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64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上年结转基本户利息弥补公用不足。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3.2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74 万元，增长 0.37%，变动原因：2022 年度收到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拨入《乌兰牧骑研究》课题经费及《图像与历史：内蒙古地区史前艺术与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塑造》课题经费、收到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拨入《内蒙古歌剧 70 年：各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研究》

等课题经费 33.7 万元，本年度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32.96 万元，导致 2023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有所增加。

（二）支出决算总计 2,375.5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98.8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87.55 万元，增长 48.72%，变动原因：一是 2023 年我院新增项目《艺术档案资源数字化及运行保障项目经费》344 万元；二是 2023 年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 242 万元；三是根据自治区政府要求，增加在职及离退休工资及相关保险，故产生差异。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64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基本户利息结余。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6.7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非财政拨款的课题项目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3.55 万元，增长 36.19%，变动原因：本年度收到《两个打造舞台艺术作品征集经费》专项经费 200 万，《新时代乌兰牧骑在职艺术人才培养研究》专项经费 3 万，《文旅融合多样性发展路径研究-以内蒙古美术遗产的拓展与延伸为例》专项经费 1 万，《蒙古美术遗产的拓展与“数字中国”时域下的“音乐演出产业+”：内蒙古音乐演出产业的融合发展研究》专项经费 1 万，《中国戏曲剧种全集》专项经费 4 万，《2022 年度内蒙古美术发展调查研究》专项经费 0.8 万。本年度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136.25 万元，导致年初结转和结余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171.7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0.93 万元，占 90.2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210.78 万元，占 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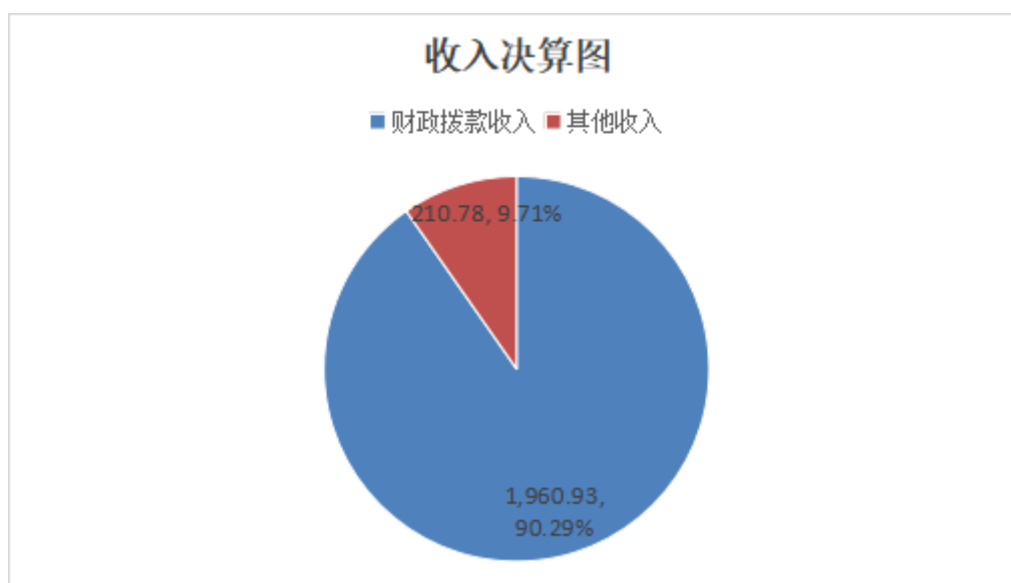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98.80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077.29 万元，占 51.33%；

本年项目支出 1,021.52 万元，占 48.67%；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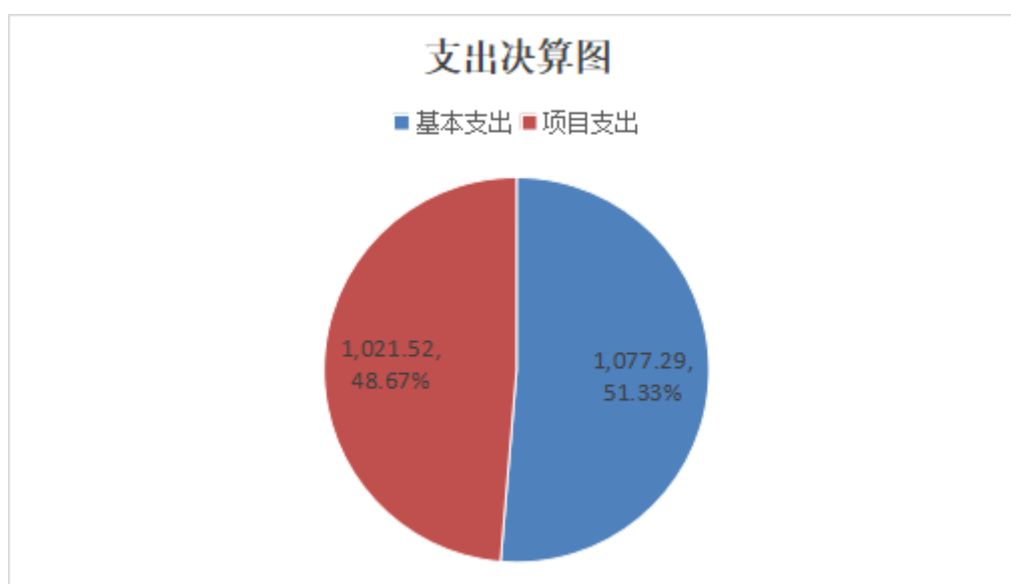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960.9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5.73 万元，减少 9.91%，变动原因：一是 2023 年底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返还财政 217.24 万元；二是项目资金返还财政 5.6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2.96 万元，增长 42.31%，变动原因：一是 2023 年我院新增项目《艺术档案资源数字化及运行保障项目经费》344 万元；二是 2023 年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 242 万元；三是根据自治区政府要求，增加在职及离退休工资及相关保险，故产生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60.93 万元。与年初预算 2,176.6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9%。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决算数为 1,543.1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74.69 万元。其中：

1.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1,717.83 万元，支出决算 1,54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3%。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年初预算中包含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130万，但是支出决算数中不包含基本户支出；二是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年末结转44.28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293.8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0.03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46.64万元，支出决算176.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护理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8.11万元，支出决算7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按单位实际情况支出，剩余部分年底返还财政。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9.06万元，支出决算3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按单位实际情况支出，剩余部分返还财政。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丧葬费抚恤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66.9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9.0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2.62 万元，支出决算 3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医疗按单位实际情况支出，剩余部分年底返还财政。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73.42 万元，支出决算 3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员医疗补助按单位实际情况支出，剩余部分年底返还财政。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57.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1.99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9 万元，支出决算 5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按单位实际情况支出，剩余部分年底返还财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75.6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17.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4.74 万元、津贴补贴 180.04 万元、奖金 53.72 万元、绩效工资 149.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2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2.9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00 万元、离休费 68.92 万元、退休费 107.38 万元、抚恤金 12.35 万元、生活补助 10.1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5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94 万元、邮电费 1.44 万元、差旅费 4.09 万元、劳务费 3.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7.80 万元、工会经费 14.78 万元、福利费 14.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7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885.27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21 万元、印刷费 40.05 万元、水费 0.52 万元、电费 8.00 万元、邮电费 6.83 万元、取暖费 4.33、物业管理费 31.59 万元、差旅费 41.05 万元、维修（护）费 23.17 万元、会议费 0.98 万元、培训费 46.20 万元、劳务费 109.9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39.19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216.38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购置 214.3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40、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0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28 万元，支出决算 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28 万元，支出决算 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我院继续秉持节约经费的原则，压减经费支出。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2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8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6万元，减少1.46%，变动原因：我院继续秉持节约经费的原则，压减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6万元，减少100.00%，变动原因：2023年我院未产生公务接待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7.85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44 万元，增长 12.52%，变动原因：本年财政拨款共经费预算增加，导致支出相应的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7.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3.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4.5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2.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4.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0.7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6.96%。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25.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文化事业经费及文化大厦运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艺术研究院）”、“艺术档案数字化转化及运行保障项目”、“艺术发展专项资金（艺术研究院）”、“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艺术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非财政拨款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文化事业经费及文化大厦运行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00 万元，执行数为 6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内蒙古艺术》刊物 6000 册的印刷，印刷出版完成时间于 12 月底，印刷品验收通过率 90%，刊物书籍等出版印刷支出在预算控制数内，逐步提高了民族艺术理论研究成果展示平台效果，扩大艺术科研工作影响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成《内蒙古艺

术》6 期刊物的出版和印刷工作，按时发放刊物优秀稿件作者的稿费，按时发放刊物审稿专家的审稿劳务费，按时参加刊物协会组织的年会，积极派出业务人员观摩学习其他优秀刊物的办刊经验，积极组织刊物作者及刊物审稿专家进行座谈，通过召开座谈会，达到提升刊物质量的目的，为今后更好的出版刊物打好基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事业经费及文化大厦运行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70.00	70.00		69.56		10	99.37		9.94	
	其中:财 政拨款	70.00	70.00		69.56		——	99.37		——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按期出版《内蒙古艺术》蒙汉文刊物 目标 2: 开展社科基金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 目标 3: 出版《内蒙古舞台艺术十年回望 (2012-2022)》					通过按期出版《内蒙古艺术》蒙汉文刊物，使我区文化研究领域交流平台内容更丰富，传播更广泛。通过开展社科基金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使我区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成功率有所提升，为申报人员提供更好的服务。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内蒙 古艺 术》印 刷册数	正向	等于	6000	6000	册	8	8	
			内蒙 古舞 台艺 术十 年印 刷册	正向	等于	1000	0	册	7	0	我院申 请的国 家艺术 基金项 目《红旗

			数								耀轻骑》存在资金缺口，将《内蒙古舞台艺术十年》出版印刷经费调整用于《红旗耀轻骑》项目中。
	质量指标	印刷品验收通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5	15		
	时效指标	印刷出版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刊物书籍等出版印刷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8.6	49.19	万元	5	5		
		社科基金办公室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4	1.3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族艺术理论研究成果展示平台效果	定性		提高	逐步提高		8	7		
		扩大艺术科研工作影响力	定性		提升	稳步提升		7	6		
	可持续影响	阶段性记录调研成果，为后续研究提供参考	定性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读者满意度	正向	大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88.94	
----	-----	-------	--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艺术研究院）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6.43 万元，执行数为 29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了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72 人）及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13 人）传习补助，；完成了非遗工作动态刊物 4 期的印刷工作；举办了全区非遗保护管理人员培训班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知识产权培训，培训天数 12 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完成了 2 位传承人的采集制作工作。支出均在成本控制数之内，有效增强了传承人对非遗保护和传承的意识，不断提升了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水平，持续提高非遗业务和项目宣传影响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照工作计划，完成 2024 年度 5 位传承人（包金山、阿拉坦其其格、巴拉嘎日玛、何小菊、呼格吉勒图）的记录工作，完成 13 位国家级传承人传习补助的发放工作。完成 4 期《内蒙古非遗工作动态》的印刷工作，完成呼麦艺人采访资料数字化归档工作，举办全区呼麦培训班，完成内蒙古非遗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完成网络平台系统密码保护测评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艺术研究院）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7.00	326.43	298.45	10	91.43	9.14			
		其中：财政拨款	327.00	326.43	298.45	——	91.4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传承人传习补助（73人）发放工作，举办传承人签约座谈会、出版印刷非遗工作动态及第五批图文集、举办培训班、建设非遗数据平台、录制“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实施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及其他非遗业务工作。完成传承人记录工作。					通过举办传承人签约座谈会并发放73位传承人传习补助，使传承人能更好的开展传习工作。通过出版印刷非遗工作动态及第五批图文集、开展“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活动，使非遗业务影响力有效提升。通过举办非遗骨干人员培训班，使基层非遗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所提升；通过建设非遗数据平台，使我区非遗信息共享机制达到新水平。通过开展传承人记录工作，使我区非遗技艺保护更完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传承人数量	正向	等于	73	72	人	3	2.96	1人去世，未发放传承人传习补贴
			参加座谈会人数	正向	等于	73	69	人	2	1.89	会议实际通知80人，其中11人因故请假。以后年度会考虑传承人身体状况等因素，调整参会人员数量。
			图文集印刷册数	正向	等于	3000	0	册	2	0	出版社正在审核中
			非遗工作动态刊物期数	正向	等于	4	4	期	2	2	
			培训天数	正向	大于等于	9	12	天	2	2	
			国家级传承人数量	正向	等于	13	13	人	2	2	

		记录工作人数	正向	等于	3	3	人	2	2	
	质量指标	传习补助发放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4	4	
		印刷品验收通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4	4	
		培训人员签到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4	4	
		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3	3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1	2	月	3	3	
	时效指标	专家培训班举办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月	3	3	
		平台资源建设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年	2	2	
		培训工作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6	6	月	2	2	
	成本指标	传承人补助发放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6.5	66	万元	2	2	
		实地抽查复核等其他非遗工作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9.3	36.95	万元	2	2	
		线上线下培训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1	31	万元	2	2	
		平台资源建设预算控制	反向	小于等于	42	42	万元	1	1	
		图文集及非遗工作动态印刷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2	30.13	万元	1	1	
		传承人记录工作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0	92.37	万元	2	2	
效益指	社会效益	增强传承人 对非遗保护和 传承的意识	定性		提升	有效提升		5	4	

标		非遗业务和项目宣传影响力	定性		提高	持续提高		5	4		
		非遗业务人员工作影响力	定性		提高	持续提高		3	2		
		提升非遗的可见度	定性		提升	稳步提升		2	2		
	可持续影响	不断提升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水平	定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5	3		
		非遗业务人员群众对非遗工作的认可度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4		
		不断提升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水平	定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5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座谈会满意度调查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4	4	
			非遗业务人员对培训的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4.03	%	3	3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4.03	%	3	3	
	总分								100	88.99	

3. 艺术档案数字化转化及运行保障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0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1.15 万元，执行数为 325.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主要为完成老旧实物艺术档案抢救性保护数字化转录及数据建设、完成安防系统及媒资库系统的设备更新、完成办公家具的购买及保障艺术档案馆日常运行。本年度完成了 29 万张的纸质档案整理及 1.15 万张的图片档案整理。支出均在成本控制数之内，对入馆档案持续性

保护，并进行科学开发利用，有效保障单位日常工作，逐步提高了艺术档案的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成艺术档案馆日常运行保障，按时派出业务人员赴各地档案馆学习档案管理相关经验，赴各地调研，选取有价值的艺术档案有偿入馆收藏。今后在项目执行之前，熟练掌握项目推进相关流程细节，提前规划好执行进度，确保项目执行有序进行，按时完成。同时预估各项目实际业务量，不冒进、不托大，将完成质量放在第一位，有序推进业务工作进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艺术档案数字化转化及运行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4	341.15	325.37	10	95.37	9.54
	其中：财政拨款	344	341.15	325.37	—	95.3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安防系统及媒资库系统的设备更新； 目标 2：完成老旧实物艺术档案抢救性保护数字化转录及数据建设；目标 3：完成办公家具的购买； 目标 4：保障艺术档案馆日常运行			通过安装安防系统，使艺术档案馆安防功能得到提升；通过媒资库系统的设备更新，使艺术档案馆专业设备性能提升；通过对老旧实物艺术档案抢救性保护数字化转录及数据建设，使艺术档案更好的与时代接轨，利用率得到提升；通过办公家具的更新，使新改造完成的艺术档案馆达到办公需求；保障艺术档案馆的日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纸质档案整理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9	29	万张	4	4			
			图片档案整理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15	1.15	万张	4	4			
			办公设备购置	正向	大于等于	13	20	套	4	4			
			物业实际维护面积	正向	等于	2005.6	2005.6	平方米	4	4			
			安保人员数量	正向	等于	10	10	人	4	4			
		质量指标	办公家具购置验收合格率	定性			达到办公要求	达到		4	4		
			消防检测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4	4			
			物业服务天数达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4	4			
		时效指标	整理档案完成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4	4			
			购置设备验收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4	4			
		成本指标	数字化转化本年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49	245.58	万元	5	5			
			艺术档案馆运行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95	79.79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文艺工作者的艺术档案	定性			提高	逐步提高		6	4	

		留存意识								
		艺术档案的管理水平	定性		提高	逐步提高		6	4	
		增强艺术档案利用效率	定性		提升	稳步提升		6	5	
	可持续影响	对入馆档案持续性保护, 并进行科学开发利用	定性		持续提高	逐步提高		6	4	
		有效保障本部门(单位)日常工作	定性		持续提高	逐步提高		6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5	%	10	8.5	
总分								100	89.04	

4. 艺术发展专项资金（艺术研究院）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7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执行数为 3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办了全区国有文艺院团（乌兰牧骑）评论人才培训班，培训天数 5 天，培训人数 40 人；按照国家艺术基金管理办公室规定外出监督 6 个项目工作。支出均在成本控制数之内，有效提高国家艺术基金的申报成功率，持续提升文化主管部门对艺术形态领域的规划引领作用，

不断提升了国有文艺院团评论工作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内蒙古戏曲曲谱选》及《2014—2022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内蒙古地区成果选编》的出版工作。了解全区国有文艺院团（乌兰牧骑）评论人才培训班学员培训成果运用情况，不断提升国有文艺院团评论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的申报成功率，扩大国家艺术基金的影响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艺术发展专项资金（艺术研究院）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9.90		10	99.75		9.97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40.00		39.90		——	99.7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国家艺术基金管理办公室规定工作 目标 2：全区国有文艺院团（乌兰牧骑）评论人才培训班 目标 3：完成《2014—2022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内蒙古地区成果选编》出版工作 目标 4：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内蒙古戏曲曲谱选》出版印刷					全区国有文艺院团（乌兰牧骑）评论人才培训班，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于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举办。已完成选谱及出版印刷合同签订，进入出版流程，完成排版后在编辑建议下将打谱格式由简谱调整为五线谱，调整完成后即可出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监督项目	正向	大于等于	1	6	项	3	3	
			申报辅导及中期监督盟市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地	2	2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内蒙古地区成果选编出版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00	0	册	2	0	稿件已交付人民出版社，正在排队等待出版印刷
			评论人才培训班天数	正向	等于	5	5	天	2	2	
			评论人才培训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0	40	人	2	2	
			培训讲师人数	正向	等于	10	9	人	2	1.8	评论人才培训班经与文干院协商，认为请10位专家授课学院压力太大，会导致学习成效降低，故定位9名专家授课。
			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内蒙古戏曲曲谱选印刷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0	册	2	0	为提升曲谱专业性，将打谱格式由简谱调整为五线谱，调整完成后即可进入出版流程。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签到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8	8		
			培训内容完整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7	7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监督工作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6	月	5	5		
			出版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3	3		
			培训工作时间限	反向	小于等于	7	9	月	2	0	与文干院协调时间场地,故将培训班举办时间进行调整	
		成本指标	监督管理工作总体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	1.94	万	5	5		
			出版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7	26.65	万	3	3		
			培训 works 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1	10.62	万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国家艺术基金的申报成功率	定性		优	优		8	7	
				扩大国家艺术基金的影响力	定性		优	优		7	6	
			可持续影响	提升文化主管部门对艺术形态领域的规划引领作用	定性		优	优		8	6.5	

			用								
			不断提升国有文艺院团评论工作水平	定性		优	优		7	5.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申报主体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5	5		
		读者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总分									100	88.77	

5. 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艺术研究院）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1.99 万元，执行数为 15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 3 位传承人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采集制作工作，采访记录完整性及拍摄内容完整率达到 90%，支出均在成本控制数之内，达到了倡导非遗保护理念提高全民参与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带动非遗文化的宣传推广传承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家喻户晓的社会效益，持续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持续提高了民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知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照工作计划，完成 2024 年度 5 位传承人（包金山、阿拉坦其其格、巴拉嘎日玛、何小菊、呼格吉勒图）的记录工作，完成 13 位传承人传习补助的发放工作。通过完成以上工作，使我区非遗技艺保护工

作更完整，民众对非遗保护工作的认知度有所提高，对非遗技艺的传承发展发挥促进作用，使非遗传承人开展传习工作更积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艺术研究院）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154.20	151.99		151.99		10	100.00		10
		其中: 财 政拨款	154.20	151.99		151.99		——	100		——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记录工作及蒙古族呼麦、马头琴的普查调研工作，提高民众对非遗保护工作的认知度。					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记录工作，使我区非遗技艺保护工作更完整。通过完成蒙古族呼麦、马头琴的普查调研工作，提高民众对非遗保护工作的认知度。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传承人 记录工 作人数	正向	等于	3	3	人	7	7	
			采访成 果数量	正向	大于等 于	4	4	个	8	8	
		质量指 标	采访记 录完整 性	正向	大于等 于	90	90	%	8	8	
			拍摄内 容完整 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90	90	%	7	7	

	时效指标	前期采集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1	11	月	5	5		
		后期采集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成本指标	蒙古族呼麦、马头琴调查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4.2	34.2	万元	5	5	
			传承人记录工作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0	117.79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倡导非遗保护理念提高全民参与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8	7	
			带动非遗文化的宣传推广传承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家喻户晓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7	6	
		可持续影响	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定性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8	7	
			民众度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知度	定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7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传承人记录工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非遗相关产品受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总分									100	96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范围无艺术研究院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锡吉热

联系电话：0471-4961747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